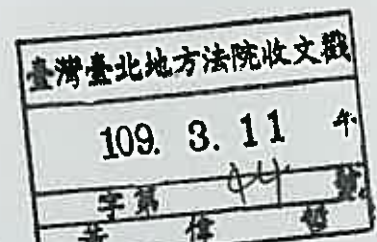


狀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付與電子卷證狀

股別：癸

案號：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 13 號

聲請人即被告：延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洋



謹依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準用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願納費用，請 鈞院付與本件刑事訴訟全卷之電子卷證，及證物袋中事發經過之錄影檔(包括但不限於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派出所警員個人密錄器於案發現場錄製之檔案)。

理由與根據

一、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為合法行使訴訟上防禦權有閱卷或請求交付電子卷證與錄影檔之必要

依刑事訴訟法第 499 與 500 條，刑事訴訟所為之證據調查，視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證據調查(499 條 1 項)；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以刑事訴訟所認定之事實為據；(500 條)且刑事訴訟所為之證據調查，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499 條 2 項)。本件係車禍事件，被告(嫌疑人)最大利益是輕判與緩刑，其態度似傾向承認一切過失，換取被害人家屬諒解；但附民被告之訴訟利益是要查清所有涉案人之過失比例；包括被害人是否違規穿越馬路、是否未行走人行道騎樓而與有過失；以及逆向行駛之來車(待調查)應負擔多少過失責任。以上所述重要爭點事實，刑事法院所為之調查與認定的判決有重大影響，附民被告非先閱卷或取得電子卷證，將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表示或陳述意見，以維權益。



二、據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準用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願納費用，請求付與聲請人電子卷證(含物證錄影檔)。至感德便。

謹 呈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具狀人：延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洋